#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8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雅婷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陳建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易字第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2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5761號、第6543號、第6915號、第6916號、第6916號、第7249號、第7510號、第8464號、113年度偵字第868號、3777號、第45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曾雅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曾雅婷（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法律適用部分均沒有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07、221頁），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亦表明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9頁），則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

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㈡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19、121、211頁），且查無被告在監在押紀錄，惟經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上訴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所牽涉被害人達29名，幫助洗錢金額達約新臺幣(下同）1223萬餘元，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似嫌過輕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依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再要求法院審酌被告係於偵查或審判中之何階段自白而為不同減刑程度之區別，是原審認定有不適用法令之違誤。

2.原判決未全面審酌「被告僅接受至高中之教育程度、無辦理貸款之經驗，且係為發展職涯事業有資金需求，方一時失慮而未循正常管道貸款始遭他人利用帳戶為洗錢犯行」等情予以適當減刑，仍判決6個月有期徒刑尚嫌過苛。

3.原審未充分審酌「被告目前仍有一名11歲未成年子女須接受被告教養照護，且被告父親目前因中風住院臥床，被告已無其他後援」等情，且如准予被告緩刑，同時亦可命被告接受法治教育，仍可達成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之目的。請處以較原審為低之刑期。並准予緩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其所申設之將來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騙取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9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應依據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審查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合先敘明。

㈡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

2.洗錢防制法之修正：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⑵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雖否認被訴犯行，但於原審審判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認罪（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但依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故認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故被告有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依據上開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減刑部分於此不予討論），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一般

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無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㈢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僅於原審審判程序及本院自白，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撤銷改判的理由：

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本案犯行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1.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始為適法。

2.本件被告為辦理貸款，不循正常管道，任意提供將來帳戶、華南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不顧自己帳戶可能淪為人頭帳戶之風險，其行為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共29人被害，受騙金額合計高達1211萬2000元之款項匯入被告之上開2帳戶後旋遭轉匯，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鉅，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仍否認犯行，至原審審判程序始承認犯罪，且被告始終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獲得原諒，告訴人所受損失均未獲任何填補；又被告雖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至原審審判程序始坦承犯行，對釐清案情、節省司法資源之貢獻程度有限，是考量上開規定所減刑之幅度亦不應過大，始符罪刑相當原則。從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未能完全評價被告之整體罪刑，檢察

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則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㈤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為獲得貸款，不循正常管道，任意將華南帳戶、將來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便利詐騙集團對原判決附表所示29名告訴人詐騙後，透過被告所提供之將來帳戶、華南帳戶金融帳戶轉匯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29人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並致渠等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財產損失，且匯入被告上開2帳戶並遭轉匯之金額合計高達1211萬2000元，所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於本案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原審審判程序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犯後迄今並未賠償如原判決附表所示29名告訴人、被害人或獲得渠等之諒解，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並未獲得彌補，兼衡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1至63頁），被告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原審原金易卷第3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㈥被告上訴及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云云。然查，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併諭知緩刑5年，該案於108年11月4日確定，嗣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頁），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時間在上開前案緩刑期間內，被告迄今尚未與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其等之諒解，本院認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獲得相當填補之情形下，本件應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存在。又被告上訴意旨所述之家庭生活狀況，並非本件宜否為緩刑宣告所應審酌之事由，且本件對被告量處之刑，得依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等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以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方式代替入監執行，被告及辯護人復未敘明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事由，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本院認仍有使其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王柏淨移送併辦，檢察官廖華君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曾鈴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